



有關中銀「易達錢」及中銀「易-Credit」的修訂通知

下列有關中銀「易達錢」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(中銀循環「易達錢」)、「易達錢」卡持卡人合約及中銀「易-Credit」條款及條件修訂將由2017年5月29日(「生效日」)起生效。修訂詳情如下：

1. 在中銀「易達錢」卡之重要條款及條件(中銀循環「易達錢」)中：

- 第5條條款中有關客戶提出結單交易有誤的書面通知期限將由「60天」修訂為「90天」，經修訂之第5條條款如下：

5. 閣下將每月或定期收到賬戶結單(“結單”)，列明(其中包括)閣下賬戶的最新結欠及閣下結欠額之最低還款額及到期付款日。閣下同意核實結單的交易詳情，並於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書面通知卡公司結單所載交易有誤，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及定論。

- 第11條條款中有關客戶提出結單交易有誤的書面通知期限將由「60天」修訂為「90天」，經修訂之第11條條款如下：

11. 閣下同意小心細閱結單，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，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。

2. 在「易達錢」卡持卡人合約中：

- 第6.2條條款中有關客戶提出結單交易有誤的書面通知期限將由「60天」修訂為「90天」，經修訂之第6.2條條款如下：

6.2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收到持卡人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，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內所載之交易視作正確無誤。

- 第8.1條條款中有關客戶提出結單交易有誤的書面通知期限將由「60天」修訂為「90天」，經修訂之第8.1條條款如下：

8.1 持卡人須小心細閱結單，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，將結單內任何未經授權的交易通知卡公司。



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
BOC Credit Card (International) Ltd.

3. 在中銀「易-Credit」條款及條件中：

- 第7.2條條款中有關客戶提出結單交易有誤的書面通知期限將由「60天」修訂為「90天」，經修訂之第7.2條條款如下：
7.2 除非卡公司於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指稱結單所載交易有誤，否則卡公司有權把該結單視作正確無誤。

- 第10.1條條款中有關客戶提出結單交易有誤的書面通知期限將由「60天」修訂為「90天」，經修訂之第10.1條條款如下：
10.1 客戶須小心細閱結單，並須於結單日期起計90天內，將結單軍內任何未經授權交易通知卡公司。

謹請注意，如您在生效日後繼續使用或持有中銀循環「易達錢」及／或中銀「易-Credit」，上述修訂將對您具有約束力。如您不接納上述修訂，本公司將無法繼續為您服務，請於2017年5月29日（「生效日」）前致電中銀「易達錢」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2108 3611通知本公司終止服務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中銀「易達錢」客戶服務熱線（852）2108 3611。

若本通知書的中、英文版有歧異，概以英文版為準。

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

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集團成員